信息公开及重大事项报备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促进本会规范运作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《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第三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会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四条 本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对本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；

（三）本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本会的基本信息、组织管理信息；

（五）本会开展公益活动、评比、表彰活动的情况；

（六）本会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情况；

（七）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、授权、转移情况；

（八）其他依法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五条 基本信息包括：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机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、工作电话等。

第六条 组织管理信息包括：本会各项管理制度、机构组织架构、理事、监事、主要工作人员名单等。

第七条 年度工作报告：应当经理事会审议后，向会员公布，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八条 财务信息包括财务会计报告（会计报表、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、会计报表附注、财务情况说明书）、审计报告。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。

第九条 其他信息包括本会工作动态、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等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形式

第十条 信息公开是本会的持续责任，本会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报送公开信息，确保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信息公开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：

（一）机构出版物；

（二）官方微信、网站；

（三）定期工作简报；

（四）公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；

（五）现场公开（如会员大会、新闻发布会等）；

（六）专项活动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对于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以特定形式披露的特定信息，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公开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程序

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:

（一）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并提交信息管理员编辑、上传、保存和报送；

（二）秘书长进行信息审核和合规性审查；

（三）会长或会长授权人签发同意公开。

第十三条 本会会长有权以本会名义公开信息。

第十四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未经理事会或会长授权，理事、监事、会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理事会或本会向公众发布、公开本会未经公开过的信息。

第十六条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后，向会员公布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备报告

第十七条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，本会开展重大活动如召开会员大会，修改章程，涉及领导机构及负责人的选举，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变更等会议；举办大型研讨论坛，组织展览展销活动，创办经济实体，参与竞拍、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，开展涉外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活动，接受境外捐赠或赞助，发生对协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等，应按有关规定提前 3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业务部门作书面报告，并自觉接受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；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采用书面形式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活动的内容、方式、规模、参加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等方面。

第十八条 评比达标表彰备案，协会面向会员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，按照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办理相关申报手续。（须提前 6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）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